

房屋征用被拆除 搬迁待遇未享受

打工嫂何时有家可归?

记者调查——

户口从未迁夫家 过继伯父婚姻“倒插门”

当地政府不予安置的理由正当与否?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郑秋香1977年出生于石塘村,

1996年与范某结婚,1998年在村里生下儿子郑鹏鑫并落户本村,2001年郑秋香夫妇到左溪镇政府领取结婚证。另据了解,2014年村委会换届,郑还被列入村委会成员候选人。

郑秋香承认自己的确没有参加二轮土地承包,原因是她当时外出打工,父亲也进城踩三轮车,其伯父去世,分与不分也无所谓。依据

1999年庆元县委、县政府关于切实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的若干意见,其母子享有在石塘村二轮土地承包的资格。而从庆元县档案馆查知:郑在丈夫范家所在村没有取得二轮

承包土地。

郑结婚后是男方到女方家落户,其子随母姓(或随伯父姓),故他们是在女方所在地镇政府领证结婚。郑秋香父郑朝富与郑朝日系兄弟,由于伯父终生未娶,无子女,郑秋香出生后就过继给了伯父。

庆元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叶光胜对记者说:从该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清单看,郑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127平方米,据其到现场勘查,郑的房屋旧址已是一片废墟。

镇委书记——

涉事公司不肯松口 政府无权无钱解决

日前,就郑秋香母子被侵权问题,记者采访了左溪镇党委书记周大标。周书记原任镇长,对此事相当了解。他告诉记者说,郑氏母子的问题

确实存在,由来已久,当年其村因造电站搬迁,头尾搞了3年,户主代表于2005年谈妥了搬迁协议,其时郑父还是生产队长,公示名单人数也从400多人减到380人,减下来的人,户口均在村里,大都未参加二轮土地承包。

郑氏母子的问题县领导已批示解决无数次,镇里也了解多次,并向电站反映多次,可电站方面担心突破原协议进行重新安置会引发连锁反应,额外增加支出,因此不肯松口,不愿改变协议。而该电站系省属公司控股,县里又管不着,导致问题无法解决。为此,郑氏母子还起诉过镇政府,法院判决镇政府无权裁决。周书记最后称:作为人民政府,对解决郑氏母子的问题是乐观其成的,可电站方面不松口,政府哪有钱帮助解决呀?



为省100元,被罚12000元-----



过车时间:2016-04-09 22:20:49
车牌颜色:蓝色

前些日子,当事人李某到杭州一家建设银行缴纳了1.2万元的行政处罚,究其原因,竟是为了省100元的渣土消纳场地卸土费,夜间偷倒渣土。面对120倍的罚款,他后悔不及。

杭州西湖城管西溪中队队长段存国介绍,偷倒渣土的车辆一般在晚10点以后作业,偷倒动作和速度很快,平均只需30秒。渣土偷倒不仅严重破坏了市容环境,还给过往行人车辆造成了极大的道路安全因素。

偷倒渣土者大都在后半夜行人少的时候,采用小型货车,利用监控盲区、采用故意遮挡车辆号牌等手段躲避执法部门的追查,有些偷倒车辆一旦被发现,甚至猖狂到冲撞执法车辆和执法人员。

这次发现偷倒渣土后,西溪执中队第一时间安排队员前往区交警大队和属地派出所等单位调取监控视频资料,锁定了偷倒渣土的车辆(图①)、车主信息、行驶路线和偷倒时间(图②)。

在掌握了车辆信息之后,通过多部门联合调查和实地勘查,最终将偷倒车辆停放地锁定在勾运路。在属地执法部门的协助下,最终成功查扣偷倒车辆,依据《杭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双百大会战”期间处罚裁量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2万元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余杰 记者周金友 摄

车站地滑乘客摔倒谁之过?

法院最终判定三七开责

见习记者胡翀 通讯员童法

报道 近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海游客许阿姨状告桐乡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侵权一案。没有有效证据,没有监控证据,时隔两年的维权案件,眼看许阿姨就要败诉,然而最后一刻,承办法官锲而不舍,找到关键证人,让这起案件最终峰回路转。

2014年5月17日,许阿姨与友人欲从桐乡返回上海,购买了被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售的桐乡到上海的客运车票两张。许阿姨在通过检票口时,因地面湿滑,摔倒在地并严重受伤。2015年4月,经司法机构鉴定,许阿姨的伤构成九级

伤残。她认为被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运输承运人,没有对其场地进行妥善管理,危害到了旅客人身安全,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支付各项损失共计31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辩称:许阿姨的诉称没有事实依据,且事故发生的时间离原告起诉的时间相隔较远,无法核实且缺乏证据证明,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

本案属于我国《侵权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公共场所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这种责任的归责原则应当是过错原则,即许阿姨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未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但审理中,除了一份同行朋友黄某的证人证言,原告没有提供其他任何证据。同行的朋友与原告有利害关系,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许阿姨很有可能面临败诉。

无奈之下,许阿姨只好申请法院调查取证,试图收集其他相关证据。经过多次前往桐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根据许阿姨提供的汽车班次,辗转找到了当时搭载许阿姨的客车司机。经询问,司机张师傅竟清楚地记得两年前许阿姨摔倒的事情。他说因为他从业十几年也只看到过许阿姨一人在候车大厅摔倒,当时地面确实是湿

的。司机张师傅的出现,让整个案件峰回路转。

最终桐乡法院经审理认为,桐乡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桐乡汽车站管理者,负有对其管理范围内的他人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车站内铺设设有地砖,在清洁地面后应当及时将地面拖干,且应设置警示标识,在其情况导致地面有水渍的情形下亦应及时清洁。但汽运公司未能及时处理地面的水渍情况,许阿姨在车站内水渍处摔倒与被告未尽上述义务有关,水渍与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对原告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然,许阿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行走时应当注意到地面情况,保持足够谨慎避免摔倒,故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原、被告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存在过错,比较双方过错大小,判决原告自负70%,被告赔偿原告损失的30%。双方对判决结果无异议,均未上诉。

许阿姨拿到判决书后激动地握着法官的手说:“谢谢王法官,为了我这个案子尽心尽力,

本来我以为这个官司输定了,要不是你帮我去调取证据找到了关键证人,我真的要谢谢你啊,你这么判我心服口服,谢谢你为我伸张正义。”

常山农信:亲子游园庆“六一”



为进一步深化“家文化”内涵和凝聚广大职工力量,促进员工、亲子之间成长为互帮互助、共同成长的“好邻居”,常山农信联社工会在“六一”前夕开展“六一”儿童节游园主题活动。

本次活动还设有心有灵犀、定点投球、盲人摸象、书本交换、饮料瓶创意画等环节,小朋友们和大朋友们都玩得不亦乐乎。

饶卫红 梁旭

富阳供电建立依法治企“典型问题库”

建立依法治企“典型问题库”是富阳供电公司加强依法治企长效管控的一项有力举措,目的是让职能部门对风险问题进行周期自查和风险管理。根据该供电公司纪检监察专职马菁介绍,年初以来富阳供电公司一直在开展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的“回头看”工作,同时将梳理汇总出的重点问题归入“典型问题库”,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整改措施和计划,实现公司对运营中重点环节、重点内容、重点流程的可控、在控和预控,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

在问题库的管理过程中,富阳供电公司采取动态管理模式,对涉及的台账资料进行自查、梳理、监督,明确问题的星级、自查方式、管控措施等,通过“排查、整改、验收、销号”的管理流程,做到“问题出库、现象不出库”。为了保障“问题库”的有效实施,目前富阳供电公司已经将“问题库”实施作为协同监督重点,纳入季度协同监督会议议程和全年履行“两个责任”考核,通过一系列长效惩戒举措真正使干部员工明底线、知红线。

平湖:规范零售终端 净化卷烟市场

今年以来,平湖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市场部为维护卷烟市场价格的平稳运行,以客户经理转型提升为契机,组织客户经理开展新一轮的卷烟明码标价维护工作。

一是明确目标,认识到位。通过市场部会议积极动员,提升全体营销人员对明码标价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主动性。同时明确工作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宣传,服务到位。全体客户经理亲力亲为,为零售

客户填写卷烟价格,及时帮助零售客户更换旧标签,整理卷烟柜台。同时,以新一轮明码标价维护工作为契机,认真做好卷烟零售指导价格的宣传工作,确保零售指导价格平稳运行。

三是狠抓落实,管理到位。在此次明码标价维护过程中,业务部门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监督管理,除了业务科室人员日常联系指导外,还加强对明码标价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质量。

俞峰

羊大哥
帮你忙

沟通热线
88851111

弟弟骗姐姐签下欠条 法院辨是非还原真相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毛林飞报道 不久前,李杰(化名)一纸诉状将自己的亲姐姐和姐夫告上三门法院,要求姐姐归还7万元借款。本以为这是一起简单的民间借贷案件,却在审理过程中变得扑朔迷离。

李红(化名)和李杰是亲姐弟,李家共有4个孩子,李杰是唯一的儿子,大家对这唯一的弟弟甚是疼爱。李红出嫁后,家境较其他几个兄弟姐妹更为优越,也时常帮衬着弟弟李杰。

庭审时,李杰称自己帮姐姐还了一笔银行贷款,并出具了李红签了字的一张借条。

提起这件事儿,李红气不打一处来。李红称,弟弟一向游手好闲,2012年,李杰提出让其帮忙贷款,用来做砖头机生意。想着若能让弟弟踏实做生意也是一件好事,于是,李红以自己的名义在村镇银行贷了一笔款项,其丈夫吴某作为共同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上签了字。

之后,李红就将其用于贷款的银行卡及密码交给了李杰,让弟弟自行处理该笔款项。

几年来,李红帮弟弟共贷款3次,每次都是这一年期,前两次李杰都如期归还了借款。

去年6月,第三笔贷款期满,银行多次打电话向李红催还款。

一开始,李红只是告知弟弟抓紧时间去还款,但是弟弟一直推三阻四。眼看着还贷的时间就要到了,丈夫吴先生又出海未归,李红一下慌了神。

贷款到期当天,弟弟送来一张纸条,称李红只要在纸上签字,贷款的事情就与她无关。本来只为还贷之事着急上火的李红一听,立马就在纸条上签了字,而弟弟也确实将该笔贷款如期还上了。

令人惊讶的是,几日后,李红接到了法院通知,得知弟弟一纸诉状将自己告上了法院,要求她归还7万元借款,与起诉状一起附上的,还有一张借条,借条上有李红本人的签字。

李红一下傻眼了,原来这张借条就是那日弟弟送来让自己签的纸条。

李红小学也没读过几天,是个地道的村妇,只会勉强强写自己的名字,当时怎么也没料到弟弟让自己签的纸条竟是张借条。

李红有苦难言,庭审中不停地抹眼泪。自己本是好心帮弟弟贷款,贷款的实际使用人是弟弟,这笔贷款的还款付息也一直由弟弟处理,并向法院提交了村镇银行借款领取凭证及还款凭证,在这些凭证上,均是弟弟李杰的签字。

李杰称,这笔贷款确实是自己领取的,但那是姐姐用这笔贷款归还其之前的借款,早在2012年前,姐姐就向其借了7万元,只是一直没有出具借条,而这笔贷款的付息行为,是因为姐姐不识字,所以一直委托其代为处理。

李红则否认了几年前借款7万元的事实,称那时弟弟正处于经济窘迫期,而他们夫妇经济收入一直较为稳定,也无需借款,更无需委托弟弟代为还款。

法院在听取了双方的辩解意见及举证质证情况之后,认为李杰虽提供了借条,但是借款人处的签字是在李红不识字不知情的情况下签的;李杰称其为姐姐归还了7万元银行贷款,但是该笔贷款实际使用人系其本人,且李杰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之前姐姐向其借款的事实。

三门县人民法院综合各方面情况之后,驳回了李杰的诉讼请求。